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5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成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釋明本件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